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河环建〔2022〕15号

关于河源 220 千伏上寨至和平双回线路工程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河源供电局：

你局报送的《河源 220 千伏上寨至和平双回线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局拟在河源市东源县、和平县、连平县建设 220 千伏上寨至和平双回线路工程项目，建设内容为：在 500 千伏上寨站和 220 千伏和平站分别扩建 1 个 220 千伏出线间隔；新建 500kV 上寨站至 220kV 和平站双回送电线路工程，新建 220kV 同塔双回挂单回导线线路长约 $1 \times 102\text{km}$ ；升高改造 220kV 上方甲乙线长约 $2 \times 0.5\text{km}$ ；改建 220kV 龙和线和平站进站段；新建塔基 291 基。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市环境技术中心对本报告表的评估意见及东源分局、和平分局、连平分局的初审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生态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应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做好施工期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期，控制施工期间扬尘产生；施工废水经简易沉淀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妥善处理施工期产生的废土、废渣等固体废物；做好施工场地及沿线的复绿工作，减少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合理布置各类高噪声施工设备，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二）做好电磁辐射防治工作。采取有效的防电磁辐射和防无线电干扰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电磁辐射对公众及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工频电场强度、磁场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1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值：工频电场强度4kV/m、工频磁场感应强度0.1mT。

（三）做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确保上寨站、和平站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加强营运期环境管理工作。对环境敏感点进行营运期跟踪监测，如果发现超标情况应采取相应措施有效降低电磁辐射

环境影响,确保工频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分送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1 月 14 日

抄送:东源分局、和平分局、连平分局。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1 月 14 日印发

